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五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坚朗五金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沟通交流，取得相关信息资料；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并逐项核查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坚朗五金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坚朗五金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有关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潘祖祖

龙望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